

证券代码：839698

证券简称：路得坦摩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让方：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得坦摩”）

受让方：黄震

交易标的：浙江雨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辰机械”）

交易事由及价格：公司因业务规划调整，决定将雨辰机械 34%的股权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震。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雨辰机械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1,666,389.99 元，本次出售资产金额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9%；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93,490,513.58 元，本次出售资产金额占上述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2%。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黄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时苑

关联关系：雨辰机械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原股东，持有雨辰机械 61%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雨辰机械”34%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4、交易标的经营范围：机械、电子产品、测量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机械、电子产品、测量设备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震	人民币610万元	61%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40万元	34%
胡威权	人民币50万元	5%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价格，以投资金额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于业务规划的调整，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雨辰机械34%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布局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